

第一

閱山書查

呈

利

0

第一科士九

王市加

湖北省政府民衆廳代處

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

由事為抄送廣漢會紀錄一份布查收

建設廳

本廳前召集各有關機關商討擴大籌款熱察綏魯及

東北九省臨時緊急策政措施辦法通用於本省有關第二項第

五第六兩款之實施問題經該會紀錄除簽呈核辦外茲抄送

份希即查收為荷此致廳戎坊民籍印錄紀錄一份

存 十一



監印劉伯熊
校對徐德芹

11754

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廿日

商討擴大冀熱察綏魯及東北九省臨時緊急軍政措施辦法適用於本省
關於第二項第五第六兩款之實施問題座談會

時間 三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午二時

地點 政廳會議室

出席人

譚毅泉

張雲憲

黃靜夫

梅芝生

鄧翔海

王八鶴

法制處馬文淵

人事處周祖祐

湖北高等法院劉百慎

省保安司令部汪福多

財政廳賀錫序

會計處夏先道

民政廳呂紹熊

主席

余東東

呂紹熊

紀錄王盛炳

查報告事項

主席報告 畢

討論事項

八、關於冀熱察綏魯及東北九省臨時緊急軍政措施辦法第
六項第五款規定之「軍法機關仍適用懲治盜匪條例妨害
兵役治罪條例禁烟禁毒治罪條例陸海空軍刑法戰時文
通器材防護條例」如何實施請討論案
決議：由省府函請高等法院轉通令所屬各級法院自令到
之日起不再受理原辦法第六項第五款之案件惟各級法
院在未奉到高等法院命令以前已經受理者仍由繫屬法
院判決

(二) 查各級法院未奉到高等法院命令停止受理前
案軍法官之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已違背政府令仍即
日施行臨時緊急軍政措施辦法後所受理之案件仍屬有效

(3) 特種案件移送軍法機關辦理後所需因糧及修理
監所經費由保安司令部造具預算呈核

8.
二、原辦法第六項第六款規定「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得兼軍法官」如何辦理請討論
決議：本省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原已兼軍法官可概以此
案彙申前令